

六、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:新干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:新干县学校食堂新鲜猪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新鲜前腿肉、新鲜后腿肉、新鲜肋排、新鲜五花肉、新鲜瘦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7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安正邦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